

证券代码：870800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12）。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38890\\_41035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38890_410356.pdf)。

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06/1680783366\\_52507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06/1680783366_525079.pdf)。

2023年5月12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31/1685534648\\_42949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31/1685534648_429493.pdf)。

2023年6月2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8/1687954570\\_68512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8/1687954570_685124.pdf)。

2023年9月12日，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3年9月15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同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更新文件。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1、2023年6月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出中止审核的申请。

2、2024年3月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 2023 年 6 月提出的中止审核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公司 2024 年 3 月提出的中止审核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审核通过

2024 年 2 月 2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2/1706869686\\_15735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2/1706869686_157354.pdf)。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5/1707118262\\_78873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5/1707118262_788732.pdf)。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9/1721383328\\_34867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9/1721383328_348671.pdf)。

####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

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23/1724407576\\_93584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23/1724407576_935844.pdf)。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同意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3号)。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